

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辦理清水大排整治工程，未依鑽探結果辦理規劃設計，增加處理費用，及回填方現場施工缺失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扣罰服務費改善施工缺失完工啟用

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(以下簡稱臺中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臺中市政府水利局(以下簡稱水利局)辦理清水區清水大排鎮平庄橋至中央橋整治工程，未依鑽探結果辦理規劃設計，致變更設計增加處理費用，及現場回填方未依規定夯實與部分施工未落實品質管制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督促廠商改善施工缺失並完工啟用，以達成通洪及不溢堤之目標，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。

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大排沿線居民遇颱風來襲經常飽受淹水之苦，水利局為有效改善周邊地區淹水和環境髒亂情況，建設兼具防洪、生態及休憩之水岸環境空間，自民國(下同)101 年度起分三年度編列預算，整治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大排自鎮平庄橋至中央橋河段兩側 2.1 公里長的護岸，總經費 1 億 2,000 萬元。經臺中市審計處查核發現，委託設計監造單位鑽探時已發現垃圾，卻未依鑽探結果辦理規劃設計，致施工時須變更設計新增垃圾處理單價，增加垃圾處理費用 370 萬元；回填方未依施工規範規定分層夯實及辦理試驗；現場施作側溝鋼筋無良好保護層、金屬欄杆沾黏混凝土未清除等施工品質缺失，經函請檢討改善。

嗣經臺中市審計處追蹤水利局改善情形，已將現場垃圾清除完畢，及檢討廠商與委外設計監造單位責任結果，已扣罰廠商工程款及設計監造單位服務費共計 5 萬餘元，並督促廠商確實完成土壤壓實作業及改善相關施工缺失，護岸工程及相關設施已於 103 年 11 月 11 日完工，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，另已改善沿岸髒亂景象，提供安全乾淨的生態及休憩水岸環境。



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大排整治情形
(臺中市政府提供)